

揭阳市慈云医院食堂场地管理费评估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慈云医院食堂场地管理费评估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揭阳市慈云医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中段 联系电话：0663-8737933 联系人：詹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价格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价格评估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中选人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的能力。 2、需要回避的机构：没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背景：揭阳市慈云医院因办理食堂场地管理费评估服务项目，需采购一家价格评估机构对揭阳市慈云医院食堂场地管理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揭阳市慈云医院办理食堂场地管理费评估服务项目的价格参考依据。 2、工作内容：对揭阳市慈云医院食堂场地管理费

		进行评估测算，出具合法的揭阳市慈云医院食堂场地管理费评估报告书。 3、进度要求：中选人自项目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评估工作，向采购方提供价格评估报告。 4、提供服务数量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不少于 2 名价格鉴证师开展委托项目的评估工作；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给项目业主单位。 5、服务要求：（1）价格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2）价格评估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 2、合同履行地点：揭阳市。 3、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后将评估报告书送达至业主单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最高限价¥10000 元，最低限价¥2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服务项目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报告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报告验收不合格时，退回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报告进行整改和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项目业主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